

國立中央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試題

所別：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碩士班 法律組(一般生)

第1頁 / 共2頁

科目：刑法

*本科考試禁用計算器

刑法申論題 共二頁 (不得攜帶法條及任何參考資料、書籍)

- 一、甲向曾經在某銀行服務過的 K 詢問該銀行錢庫位置及搶劫銀行可行性，K 竟然告知該銀行存放存款之作業流程及存置地點。某日，甲乃持有幾可亂真之假槍前往櫃檯，佯裝要提款，當行員正在處理金融業務時，甲出示假槍對準行員稱，立刻拿出五百萬元，給錢後會立刻離開等語。行員不敢大意，也不敢抗拒，但因為訓練有素，將早就準備好的玩具紙鈔一大袋交給甲，甲稍微檢查之後，相信應該有五百萬元，所以拎著袋子立刻奪門而出，不料，銀行外面已經被警察包圍，甲只好掏出槍枝，棄械投降。警方之所以提前到場，是因為 K 告知甲後，內心抱著不安，乃向警方報警自首，因而可以防止搶匪得逞或脫逃，試問：(一)、甲之刑責為何？(20%) (二)、K 之刑責為何？有無減免刑責之適用？(20%) (三)、設若法官對 K 量刑時，應審酌量刑事由，可分為二類事由，請論述該二類事由及本案對應應審酌之事實(20%)。

注意：背面有試題

所別：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碩士班 法律組(一般生)

第2頁 / 共2頁

科目：刑法

*本科考試禁用計算器

二、某甲騎著機車載小一就讀之兒子趕著上學，竟然發生車禍，兒子頭部受創，甲急忙載著兒子到醫院就醫，醫師 A 檢查後認為需要開刀，立刻輸血，但血庫存量不足，而醫師緊急調血，尚未到院，醫師 A 卻在一旁與護士 B、C 二人打情罵俏，甲非常憤怒，乃掏出槍指著 A、B、C 三人，確定血型與自己兒子相同後，強令醫師抽血，並命醫師開刀進行手術，方才救回兒子一命。請問甲之行為，應否負刑責？那些罪責？(40%)

注意：背面有試題